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9月14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13号）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照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需资格和条件进行自查，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拟申请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人民币4亿元)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

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5 年9月 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9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具体事宜、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

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有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事宜；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6、设立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8、本次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15年9月30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5年9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